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翁寬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涂順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3年5月14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；惟查，本院業以103年度司繼字第2498號裁定選任謝宗諺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涂順德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乙件在卷足憑，並經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本院自無從再予選任。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